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0〕1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2022-2024年度教师校内岗位绩效等级竞级申报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衢州学院 2022-2024 年度教师校内岗位绩效等级竞级申报基本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2024 年度 教师校内岗位绩效等级竞级申报基本条件

一、教师岗位绩效等级

（一）一级申报条件

中国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二级申报条件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各类国家级人才（考核合格），建设期内各类国家级创新群体（团队）、重点（一流）学科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获各类国家级教学、科研、五年一届全国美术大展等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3.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 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4. 在产学研合作中具有重要影响，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或实施成果转让（单项实到学校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450 万元，均不含外协经费）。

（三）三级认定条件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二级申报条件之一或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或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 项，或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2. 获省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2），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

3. 在产学研合作中具有重要影响，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或实施成果转让（单项实到学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均不含外协经费）

（四）三级申报条件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二级申报条件之一或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4-7 条中必备一条）者：

1. 各类省部级人才（考核合格）、学术荣誉获得者；建设期内各类省部级创新群体（团队）、科研平台、重点（一流）学科负责人；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教学名师；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优势、特色、一流）专业（课程）建设、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实验示范中心）建设，或承担企业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单位、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专项1项；

3. 上一轮聘期教学业绩年度考核均为优秀；

4. 获各类省部级教学、科研等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或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性文艺类评奖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

5. 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研究论文3篇（其中一级论文不少于1篇），或出版B类以上学术专著1部（或相当著作）；

6. 在产学研合作中具有重要影响，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或实施成果转让（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理工科类、人文社科类分别不少于75万元、25万元，或累计横向项目到账额理工科不少于10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35万元，均不含外协经费。）；

7.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2项，或B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2项。

（五）四级认定条件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三级申报条件之一或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聘期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

(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理工科类、人文社科类分别不少于 45 万元、15 万元，或累计横向项目到款额理工科不少于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0 万元，均不含外协经费。);

3. 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研究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期刊研究论文 2 篇(其中二级论文 1 篇);

4. 获厅局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5. 上一轮聘期教学业绩年度考核 2 年为优秀;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 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

7. 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轮(含一轮)。

(六) 四级申报条件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业绩认定期内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理工科类、人文社科类分别不少于 30 万元、10 万元，或累计横向项目到款额理工科不少于 4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5 万元，均不含外协经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研究论文 1 篇;

4. 获厅局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5. 上一轮聘期教学业绩年度考核 1 年为优秀；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 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

7. 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二轮（含二轮）。

（七）四级破格申报条件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各类省部级教学、科研等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排名前 2、三等排名第 1），或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性文艺类评奖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

2. 在产学研合作中具有重要影响，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或实施成果转让（单项实到学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或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均不含外协经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或省重大专项项目 1 项，或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

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 2 项，或 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2 项。

（八）五级及以下申报条件

五级及以下申报条件，在《衢州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绩效等级参考分区内，由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并经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通过，于2020年9月15日前报校人事处备案。在制定具体条件时，对量大面宽的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为主的学科，在兼顾专业技术职务经历的同时，应着重考核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教学效果；其他学科在兼顾教学质和量的同时，应着重考核其基本的教研科研业绩及为学科专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要充分体现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

二、有关规定

（一）绩效等级分级业绩认定期：在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认定期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截止次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自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不足一年部分按一年计。

（三）以上成果中，除新调入人员外，承担单位与个人排名需同时在相应位次。

三、有关说明

（一）关于项目和成果，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须以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申报人为第一责任人。获奖成果原则上应在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中有单位署名，学校排名与个人排名应相应。

（二）1件授权发明专利与1篇二级论文可等效，1件授权且实施转让、实到学校经费 ≥ 10 万元的国家发明专利与1篇一级期刊研究论文可等效；1篇一级期刊研究论文可等效2篇二级期刊研究论文；

出版C类以上学术专著（或相当著作）1部，视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主编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一部视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主编普通著作或教材1部或副主编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1部，视同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

在专业出版社、列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资格的出版社或列入浙江大学一级目录出版社出版、字数在25万以上且有相关研究论文支撑的学术译著、古籍点校（校注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篇幅）以及大型文献整理类等著作，可视同1篇一级期刊研究论文；字数在18万（外语15万）以上、25万以下且有相关研究论文支撑的学术译著、古籍点校（校注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篇幅），出版外语类专著，可视同1篇二级期刊研究论文。限抵1篇；

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市级以上部门委托项目、列入市级以上发改部门计划、实际到校经费≥5万元、经过专家评审并按程序正式发布的规划，可视同为1篇一级期刊研究论文；

我校为第一责任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完成的研究报告，获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省级以上相关政策文件的，视同1篇一级期刊研究论文；获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市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视同1篇二级期刊研究论文；

艺术类教师在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国家一级专业协会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美术、书法（篆刻）、音乐、舞蹈等展览（赛事）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分别视同权威C类、一级、二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在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一级专业协会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美术、书法（篆刻）、音乐、舞蹈等展览（赛事）中获一等奖、二等奖的作品，分别视同一级、二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若不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统一按二等奖对待；

在中共中央、中共党史研究室、中共文献研究室等主办的《求是》《红旗文稿》《中共党史研究》《党的文献》等期刊上发表的理论研究文章可视同一级期刊研究论文；在中组部、中宣部等主办的《党建研究》《党建》《百年潮》《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政工研究动态》等期刊上发表的理论研究文章可

视同二级期刊研究论文；获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视同二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主持浙江省教学改革项目、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等非竞争性教学项目可视同二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

艺术、体育类教师参加比赛（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可视同二级期刊研究论文1篇。

（三）主持各类项目在绩效等级分级中仅限一轮使用；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共有论文，在本轮认定中仅限其中一人使用。

（四）所有成果级别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认定。省部级教研项目界定：省级教改、课改、在线开放课程、新形态教材项目等省级项目。

（五）各级学术荣誉界定：市“115工程”人才第二层次及以上人才，省“151工程”人才（教师岗位绩效等级三级的认定中，仅限第二层次及以上人才）；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之江青年社学者认同为厅级学术荣誉称号。荣誉称号长期有效。